（上接B5版）

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659,900.58	60.81	60.81	556,880.99	投资设立
2	中电投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1]	30,500.00	100	100	30,500.00	投资设立
3	中电投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55,809.57	100	100	55,809.57	投资设立
4	中电投乌拉特中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2]	8,400.00	100	100	8,400.00	投资设立
5	中电投达茂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3]	14,100.00	100	100	14,100.00	投资设立
6	中电投蒙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4]	11,720.00	100	100	11,720.00	投资设立
7	烟台润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900.00	100	100	9,701.6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5]	89,596.87	100	100	176,731.43	投资设立
9	上海长兴岛第二发电厂	7,904.00	100	100	8,080.37	投资设立
10	益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552.00	81.08	81.08	5,761.97	投资设立
11	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6]	272,635.00	100	100	925,647.35	投资设立
12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7]	191,079.76	62.8	62.8	477,693.46	投资设立

[1]2016年5月4日起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2]2016年5月12日起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乌拉特中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2016年5月10日起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达茂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2016年5月9日起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磴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2016年4月1日起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6]2016年1月21日起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7]2016年4月19日起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13	中电投南方电力有限公司	230,282.46	100	100	230,282.46	投资设立
14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5,448.56	100	100	17,048.56	投资设立
15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764,079.00	100	100	971,026.24	投资设立
1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13,973.93	52.42	52.42	299,885.75	投资设立
17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78,081.69	43.74	43.74	180,795.6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8	重庆中电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	9,707.10	100	100	10,434.92	投资设立
19	云南中云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9,262.00	100	100	29,262.00	投资设立
20	重庆开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	100	100	6,615.65	投资设立
21	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8,569.46	60	60	91,499.00	投资设立
22	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90	90	94,189.6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3	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7,724.00	65	65	22,669.26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4	贵州省习水鼎泰燃料有限公司	9,431.00	66	66	6,248.6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5	重庆渝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9,555.25	100	100	87,129.1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6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98,753.54	94.17	94.17	642,381.98	投资设立
27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685.59	100	100	24,406.55	投资设立
28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0	65	65	229,512.6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9	元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7,609.19	87.86	87.86	83,647.42	投资设立
30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07,753.00	91.25	91.25	308,115.00	投资设立
31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5,971.00	99.68	99.68	148,172.00	投资设立
32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202,392.15	100	100	256,715.82	投资设立
33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100	502,317.93	投资设立
34	中电投融和投投资有限公司	232,133.33	100	100	224,500.00	投资设立
35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1,759,303.03	100	100	1,574,923.13	投资设立
36	鸭河口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	100	100	7,4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7	中电投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62,485.00	100	100	162,485.00	投资设立

[1]2016年4月21日起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8	中电投贵州遵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	111,644.00	100	100	111,644.00	投资设立
39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469,231.54	76.05	76.05	35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0	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投股有限公司[2]	420,000.00	68.05	68.05	319,312.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6,269.00	67.94	67.94	325,428.00	投资设立
42	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8,600.00	100	100	5,829.55	投资设立
43	中电投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93,815.00	100	100	393,815.00	投资设立
44	中电投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100	150,000.00	投资设立
45	中电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3]	515,409.66	100	100	515,001.30	投资设立
46	中电投四川电力有限公司	189,584.00	100	100	189,584.00	投资设立

[1]2016年4月28日起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遵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2016年5月4日起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投股有限公司"
[3]2016年5月9日起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7	中电投(上海)铝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100	10,000.00	投资设立
48	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4,800.00	60	60	28,035.04	投资设立
49	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7,000.00	100	100	7,000.00	投资设立
50	中电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01.94	100	100	5,401.94	投资设立
51	楚雄中电投能源有限公司	9,000.00	100	100	9,000.00	投资设立
52	国家电投集团章凯电力有限公司	22,360.00	100	100	22,360.00	投资设立
53	中电投四子王旗风电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8,100.00	100	100	28,100.00	投资设立
54	重庆九龙火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	100	23,515.68	投资设立
55	中电投蒙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3,757.02	88.84	88.84	17,157.02	投资设立
56	中电投江苏电力有限公司[1]	205,071.87	100	100	205,071.87	投资设立
57	中电投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2]	3,700.00	100	100	3,700.00	投资设立
58	国家电投集团山南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100	10,000.00	投资设立
59	石家庄东方能源投股有限公司[3]	55,113.66	42.38	42.38	105,534.0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0	中电联合重型燃气轮机技术有限公司	7,600.00	64	64	6,400.00	投资设立
61	中电投(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00	100	800.00	投资设立
62	中电投黑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0	100	100	0	投资设立
63	重庆渝西港桥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100	100	2,000.00	投资设立
64	重庆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150.00	70	70	4,500.00	投资设立
65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76	76	956,793.92	国资委划拨

[1]2016年4月5日起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2016年4月26日起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3]2016年5月5日起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主要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主要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45
2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49.57
3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
4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
5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50
6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50
7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
8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30
9	贵州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96
10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3.08
11	内蒙古宝泰全矿业有限公司	32
12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
13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20
14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14
15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
16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2.5
17	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	42.87
18	桂电泰山联营有限公司	6
19	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35
20	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	21
21	江苏华电望亭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45
22	内蒙古锡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
23	扎鲁特旗通霍铁路有限公司	45
24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
25	海南大法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
26	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
27	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23.4
28	四川广能集团姑娘煤业	49
29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30
30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7.5
31	内蒙古霍煤亿诚能源有限公司	45
32	阜新达源煤矿有限公司	49.5
33	大唐贵州野马寨发电有限公司	47.3
34	贵州发耳煤业有限公司	30.86
35	扎鲁特旗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20
36	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35
37	中核昌头核燃料元件股份有限公司	35
38	保山龙川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5

3.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其体情况如下：
（1）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前身为成立于2003年6月的中电投东北分公司。该公司以火力发电为核心产业，经营范围延伸至供热、电力设备检修、煤炭以及煤化工等相关领域，资产主要分布在辽宁沈阳、大连、抚顺、阜新及内蒙古和黑龙江地区。
截至201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32.42亿元，负债总额147.41亿元，所有者权益85.01亿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18亿元，净利润4.24亿元。
（2）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于1994年在香港成立，1998年底，中电国际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改组为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2年底，中电国际按国国务院关于电力体制改革的整体部署，整建制划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成为发行人的核心企业、旗舰企业和境外融资载体、国际化发展战略和境外资本运营中心。该公司主要从事电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海外投融资和资本运营。
截至201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820.47亿元，负债总额789.88亿元，所有者权益430.59亿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5.02亿元，净利润61.22亿元。
（3）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成立于1999年12月，注册资本33亿元，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65%。蒙东能源的经营范围为：煤炭、电力、铝业、铁路、煤化工（危险品除外）、水库开发、投资；国有土地租赁、企业权以出租、机电设备租赁、专用铁路路运营、就近向旅客出售；工程质量监督、工程质量检测、工程施工、环保检测；投资广告业务；培训；水产品养殖；工业供水；煤矿工程建设咨询；餐饮、住宿；电力企业管理、设计、制作电视广告、自办电视栏目、报纸发行（分支机构经营）。截至2016年3月31日，蒙东能源持有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59.22%的股份。露天煤业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16.34亿元。
截至201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48.98亿元，负债总额308.69亿元，所有者权益140.28亿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7.59亿元，净利润-2.65亿元。该公司经营出现亏损，主要是煤炭价格下跌造成。
（4）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由资方为：国家电投75%、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5%，注册资本91.25亿元。2008年1月国家电投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委托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铁路、港口、电力、煤炭、物流产业建设和经营。
截至201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27.71亿元，负债总额103.80亿元，所有者权益23.92亿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34亿元，净利润-2.71亿元。该公司经营出现亏损，主要系煤炭价格下滑所致。
（5）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25日，由中电投宁夏能源公司和宁夏自治区国资委监管的青铜峡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设立，全面负责国家电投在宁夏项目的投资、建设、发展和生产经营管理。
截至201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36.01亿元，负债总额246.09亿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92亿元，实现净利润-12.08亿元。该公司经营出现亏损，主要系当期电解铝价格下跌所致。
（6）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元"）成立于2000年11月，前身为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2月30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2016年5月13日《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业名称变更及债务承继的公告》，贵州金元名称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5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目前，贵州金元资投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火电584万千瓦，水电71.55万千瓦），管理装机约1,160万千瓦。
截至201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33.60亿元，负债总额479.03亿元，所有者权益54.57亿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5.14亿元，净利润-6.27亿元。该公司经营出现亏损，主要系煤炭价格下滑所致。
（7）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深银监复〔2004〕186号、银监复〔2005〕42号），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收购重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基础上，改制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05年2月23日中电投财务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4亿元人民币，由国家电投控股。2010年，中电投财务金融板块资产规模达到337亿元，业务已覆盖集团分子公司全国各地。
截至201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27.23亿元，负债总额251.48亿元，所有者权益75.75亿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70亿元，净利润9.04亿元。
（8）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成立于1998年6月4日，并于2003年10月14日在境内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上海电力是由发行人控股的大型发电公司。2005年11月，上海电力顺利完成股份公司首次配股，发行人持股比例为43.02%；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6.98%；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67%。
截至2015年末，上海电力资产总额519.91亿元，负债总额363.40亿元，所有者权益156.51亿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0.06亿元，净利润22.30亿元。
（9）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环保"）是由发行人控股的以环保工程及服务为主业的上市公司。远达环保于1994年6月30日由四川省电力公司等6家国有大中型企业共同发起成立，1997年第一大股东变更为重庆市电力公司，2000年11月1日公司入股联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2年底因电力体制改革，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2012年12月，远达环保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的交割工作，不再持有发电资产，转而大力培养环保业务，主要包括脱硫脱销工程总承包、脱硫特许经营、脱销催化剂制造、中低放核废处理业务。2012年，经股东大会审议，远达环保中文名称变更为"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7月1日，远达环保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数亿元的资产，其中，主要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业务名目。
公司电源结构相对较好，拥有控股的山东海阳核电项目，等比例控股的辽宁红沿河核电项目一期工程，参股5个运行核电厂和6个在建核电项目，并在广西、辽宁、湖南、吉林、重庆等省市进行了核电项目前期工作。
（2）装机容量及装机结构
2013-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装机容量情况

单位：万千瓦

指标名称	2013年末	2014年末	2015年末	2016年3月末
装机容量	8,967.78	9,667.47	10,740.15	11,003.60
其中：火电装机	6,208.96	6,333.36	6,827.39	7,043.39
水电装机	1,925.18	2,070.68	2,094.30	2,094.10
风电装机	471.41	667.23	997.83	1,020.50
其他装机	362.23	596.20	820.63	845.61

截至2014年末，公司控装机容量为9,667.47万千瓦，同比增长7.86%。其中火电机组装机容量6,333.36万千瓦，占比65.51%，同比增长2.00%；水电机组装机容量2,070.68万千瓦，占比21.42%，同比增长7.56%；风电机组装机容量667.23万千瓦，占比6.90%，同比增长41.54%；其他装机容量596.20万千瓦，占比6.17%，同比增长64.59%。
截至2015年末，公司可控装机容量为10,740.15万千瓦，同比增长11.10%。其中火电机组装机容量6,827.39万千瓦，占比63.57%，同比增长7.80%；水电机组装机容量2,094.30万千瓦，占比19.50%，同比增长1.14%；风电机组装机容量997.83万千瓦，占比9.29%，同比增长49.55%；其他装机容量820.63万千瓦，占比7.64%，同比增长37.64%。截止到2016年3月末，公司可控装机容量达到11,003.60万千瓦。
（3）电力生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电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3月
火电	2,846	2,820	2,754	706.36
水电	692	729	728	158.46
风电及其他	76	256	326	84.89
合计	3,614	3,805	3,808	949.71

2015年，公司共计发电3,808亿千瓦时，其中火电发电2,754亿千瓦时，占公司发电量的72.33%；水电发电量728亿千瓦时，占公司发电量的19.12%；风电及其他发电量326亿千瓦时，占公司发电量的8.56%。
近三年及一期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3月
火电	4,912	4,572	4,242	1,020
水电	3,565	3,623	3,487	757
风电	1,917	1,922	1,758	395

从发电机组运行水平看，2013年-2015年，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分别为4,912、4,572和4,242，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分别为3,565、3,623和3,487，风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分别为1,917、1,922和1,758，受下游需求减弱影响，近三年火电和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整体有下滑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煤耗指标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3月
供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315.02	309.70	307.50	296.77

在供电煤耗方面，公司注重节能减排，通过提高管理运行水平、关停小机组、以及投运大机组等有效措施，使公司单位供电标准煤耗近三近及一期持续下降，分别为315.02克/千瓦时、309.73克/千瓦时、307.50克/千瓦时和296.77克/千瓦时。
（4）燃料采购
近三年及一期，电煤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3月
煤炭采购总量(万吨)	11,389	14,123	12,984	3,175
入厂煤热值(千焦/千克)	16,870	17,120	17,380	17,220
煤炭采购总平均价格(元/吨)	412.64	373.45	309.53	279.46
煤炭自给率(%)	31.02	29.50	29.70	29.60

公司的电源结构以火电为主，煤炭占电力成本的60%以上。2013年至2015年，公司煤炭采购量分别为11,389万吨、14,123万吨及12,984万吨。
2013年以来，公司煤炭采购均价呈逐年下降趋势，近三年及一期煤炭采购总平均价格分别为412.64元/吨、373.45元/吨、309.53元/吨和279.46元/吨。价格同比下滑主要是受煤炭市场整体下行的影响，煤炭价格低位运行。
公司近年来大力实施煤电联营战略，其丰富的煤炭资源保障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近年来公司的电煤自给率基本稳定在30%左右，随着煤炭价格的下降，公司为能源保障供应，下属发电企业一般会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签订年度合同进一步保障公司煤炭采购的稳定性，重点向国资央企、地方国有企业一般低于市场煤价格。
（5）售电量及售电价
近三年及一期上网电量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3月
火电	2,542.21	2,525.67	2,439.41	667.00
水电	689.78	724.62	721.15	156.72
风电	60.18	88.39	113.77	35.32
合计	3,292.17	3,338.68	3,274.33	859.04

近三年及一期售电价

指标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3月
不含税平均电价(元/千瓦时)	0.338	0.340	0.334	0.325

售电方面，2013-2015年，公司的上网电量保持平稳，其中火电上网电量分别为2,542.21亿千瓦时、2,525.67亿千瓦时和2,439.41亿千瓦时，水电上网电量分别为689.78亿千瓦时、724.62亿千瓦时和721.15亿千瓦时，风电上网电量分别为60.18亿千瓦时、88.39亿千瓦时和113.77亿千瓦时。公司主要发电业务所发电量均供出当地所属电网，基本采用月结月清、现金结款的方式进行电费的结算。近三年公司平均电价保持平稳。
（6）节能减排情况
2008年5月，随着国家电投集团开封光明电厂2号机组13.5万千瓦火电机组顺利关停，正式宣告完成"十一五小火电关停目标"，公司全年累计关停小机组24台245.5万千瓦，成为首个提前两年完成小火电关停任务的发电集团。
2010年公司关停小火电机组15台，共201.67万千瓦；截至2010年末，公司共关停小火电机组128台，合计900.884万千瓦。此外，截至2010年末，公司的脱硫机组总装机容量达到4,853.5万千瓦，占公司煤电装机容量的98.1%。
2011年公司全年关停小火电100万千瓦，二氧化硫减排4.5万吨，超额完成年初确定的减排任务；供电煤耗全年下降10.99克/千瓦时，五大发电集团排名超最大、折合减少燃料成5.18万元。综合厂用电率下降0.6个百分点，相当于增加上网电量16.32亿千瓦时，增加收益6.42亿元。2012年公司脱硫机组装机容量达到6,690.88万千瓦，占公司火电装机容量的比例为99.70%；当年供电煤耗同比下降4.7克/千瓦时，二氧化硫减排3万吨。
2015年，公司供电煤耗完成307.50克/千瓦时，同比降低2.23克/千瓦时。2016年1-3月，公司供电煤耗进一步降低至296.77克/千瓦时。
（7）火电行业产能过剩应对措施
火电行业属于产能过剩行业，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呈下滑趋势。面对火电行业产能过剩的情况，为保障公司盈利水平，公司计划采取下列措施：
① 抓住发展窗口期，加快推进火电布局优化与结构调整
认真梳理前期项目，提出开发前期项目的指导意见；大力推动煤电机组技创新，深入开展大容量、高参数、二次再热、发电煤耗低于250g/kwh的清洁高效利用煤电机组研究，以此申报发展清洁煤发电示范点；充分挖掘现有优质资源，在东部地区利用已有的优越厂址资源，开发大型港口煤电一体化项目；紧密围绕煤电基地和特高压输送通道，开发建设一批竞争力强的大型煤电项目，加快发展百容华坑口、哈密大南湖、神头二期等项目；深入贯彻国家十三五规划的精神指示，大力支持湖北黄冈、江西上饶、江西井冈山、贵州威宁等项目开发建设集中式燃气电厂（冷）联产发电机组。在城市商业集中区或工业园区内，优化发展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认真布局燃机电站项目，研究在江苏、福建、广东等沿海地区合理建设LNG接收站的可行性，实现燃机项目信气、创新燃气发电运营模式。
② 推进杰出制机制创新，不断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水平
推行市场化EPC；完善EPC合同范本，明确各方权力和责任，通过招标确认工程总包方，形成工程建设市场化EPC和委托管理并重的管理格局；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完善工程突验机制，加大奖罚力度，强化监理责任的落实，建立项目经理评价体系，评价结果纳入干部管理和招投标管理，加强信息化管理，建设大电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完善现场监控系统，推行安全、质量管理信息化武点工作，以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认真吸取索因项目内轮机设备制造质量问题教训，改进设备监造工作，不断完善火电工程质量典型案例分析数据库，开展关键节点质量普查，提高工程质量调试，抓好机组主机投产和工程创优工作，确保机组投产达设计值；抓好工程进度管理；充分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为工程顺利开展奠定基础；坚持"前紧后松"原则，严格制定项目开工标准管理；控制好工程造价；坚决贯彻成本竞争理念，落实集团公司火电建设技术路线和指标标准，继续深入开展技术优化工作，从源头上控制好工程造价。
③ 强化精细管理，促进生产运营指标不断改善
组织对指标严重落后的电厂进行评估，学习借鉴先进电厂的经验，促进其改进提高；强化检修管理，在检修管理中坚持"三制一化"，加强对关键环节的有效监督和检查，确保机组修后安全稳定运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设计值；强化运行管理，严格规范"两票三制"，推广在线运行优化系统和精细环境运行指标管理，确保设备标准状态运行；强化环保管理，充分发挥环保在线监测系统作用，强化对超标机组的严格管理，确保机组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强化技术监督，逐步建立和完善集团公司技术监督工作体系，规范技术监督计划落实，确保技术监督数据真实、准确，有效；加强燃料精细化管理，应用先进设备和技术手段，实现入厂煤计量采制自动化、化验管理网络化、煤场管理数字化、燃料管理全过程信息化；策划实施降厂供电率的技术与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各级人员的技术能力与水平。
④ 研究应用新技术，不断提升节能环保技术水平
寻断火电发展技术路线。重点是1000MW、600MW大容量高参数机组和350MW供热机组的优化设计技术规定；根据国家燃煤机组超低排放要求，跟踪研究国内最新、最先进技术，确定集团公司超低排放改造技术路线；继续以机组达设计值为抓手，开展机组节能空间诊断；针对诊断发现的问题以及在供热、通流改造等重大节能项目上，研究应用新技术；持续开展行业内同类机组能耗指标对标，按照一厂一策、一机一策的原则，制定改进措施和改造计划并抓好落实。
⑤ 研究应对电改新政策，积极推进综合智慧能源发展
密切跟踪新电改配套文件的出台，组织专题学习宣贯，为后续工作提供支持；认真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成立专门班机，配备专职人员，尽快投入工作；深入贯彻集团公司供热专题座谈会精神，组织起草集团公司综合能源服务指导意见和供热业务管理制度，编制好集团公司综合智慧能源"十三五"发展规划，组织申报国家重点科技项目；加快推进配售电项目落地，不断调整完善南昌临空港和港杨工业园区配售电项目规划，推动项目尽快落地；组织好后续试点项目申报工作，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试点项目名单；把握工作节奏，掌握工作技巧，密切加强与各级政府、部门、电网，以及其他发电企业的沟通协调。
（8）核电项目运营情况
①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海阳核电项目：公司控股核电项目为山东海阳核电项目。山东海阳核电项目业主为山东核电有限公司，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核电有限公司全面负责海阳核电站的设计、建造、运营管理。山东核电有限公司由国投总出资设立，分别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65%）、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0%）、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中国国电集团公司（5%）、中核核电有限公司（5%）、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5%）。
山东海阳核电厂址建在向海突出、精角状海岬地形的半岛东部，厂址自然地坪标高为5~12m，结合电厂总体规划，电厂防洪方案采用"干厂址"方案，即将电厂厂坪标高定在包括波浪影响的设计基准洪水位（DBF）之上，电厂与核安全有关区域厂坪标高确定为8.40m，确保电厂防洪安全，满足有关核安全法规的要求。
海阳核电项目作为首批国家第三代核电技术的目主化发展项目，采用AP1000核电技术路线，AP1000技术以其特有的非能动安全系统和模块化设计成为目前世界上安全性高、先进的核电技术。
辽宁红沿河核电项目：辽宁红沿河核电项目一期工程（1—4号机组）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CPR1000技术路线、二期工程（5—6号机组）采用具有二代核电技术特征的ACPR1000技术路线，项目业主为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作为业主全面负责红沿河核电站的设计、建造、运营管理，核电站的建设和管理由公司通过委托协议委托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专业化管理，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全面参与的方式进行。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由家投股出资设立，分别为：中广核核电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45%）、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公司，45%）、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
② 公司控股核电项目安全检查与管理情况
核电站的安全文化是国际核能界在三哩岛和切尔诺贝利事故后提出的关于核安全的概念管理，它是传统的纵深防御原则的扩充，也是核电站安全管理思想的一次重大突破。公司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工作方针，构筑坚不可摧的安全屏障，有效防范和杜绝核电安全事故的发生。
在核电站的设计、建造过程中，始终贯彻"纵深防御"的原则，通过在每一个技术环节都采取多种不同类型的技术手段，提供多层次的、重叠的安全技术保障，确保核建设的安全。建立起多重深度的安全管理机制，构建一道道相互重叠和补充的安全屏障，形成了纵深式的安全管理体系。该体系通过综合运用一整套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手段，对所有影响安全的关键因素进行分析、预防和控制，构建精细分工、安全授权、多层控制的安全管理组织。严格按照程序办事，从企业最高领导至每一个员工，任何人都不能凭借职权或经验而违规作业。
核安全风险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技术、建造、运营、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四方面。中电投山东海阳核电厂采用AP1000核电技术路线，AP1000优化以其特有的非能动安全系统和模块化设计成为目前世界上最安全、最先进的核电技术之一，在发生严重事故后，对堆芯的冷却以及对安全壳大气的冷却等等完全可以在无操纵员干预的情况下以自然循环的方式实现。从而保证三道屏障的完整性，进而避免放射性物质向环境的释放。最终保证了工、工作人员以及公众的安全。
中电投山东海阳核电厂厂址条件优越。在选址时，针对厂址区域可能的自然灾害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论证，采用先进和严格的技术措施对厂址进行了安全分析和环境影响评价，获得了国家环保部和国家核安全局的批准。在选址时，充分考虑了地震的影响，结远离地震断裂带且避位于整体基岩上。资料表明，山东海阳最大潜在地震震级为6级，山东海阳厂址附近沿岸及近海海域基本不存在发生较大海啸的机理，所以也就不会发生因海啸影响造成核电厂设备损坏等事故。
从人口分布与外部人为事件、地震地质、工程地质及岩土工程、工程水文与取排水条件、极端气象等方面来发现厂址条件中存在与建设核电厂不相适宜的问题。国家核安全局于2010年9月19日下发了《辽宁红沿河核电厂五、六号机组厂址选择工作审查意见书》（国核安发[2010]145号），"认为从核安全方面来发现辽宁红沿河核电厂五、六号机组厂址与核电厂建设不相适应的问题，该厂址是可以接受的"。
在选址时，公司充分考虑了地震的影响。经国家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论证，认为红沿河厂址附件范围内，不存在能动断层；经国家海洋局组织论证，表明红沿河核电厂址无海啸影响。
辽宁红沿河核电厂规划容量为六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二期工程采用自主研发的具有三代核电技术安全特征的ACPR1000技术方案扩建两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ACPR1000是CPR1000加改造成的压水堆技术路线上，考虑福岛核事故的经验反馈，为HAF102法规的一致性要求，概率安全分析，在建机组SAR审评共性问题解决，URD/EUR的顶层安全要求，以及国内外同类机组运行经验反馈等方面，应用成熟技术实施改进形成的安全性、可靠性更高的技术方案，可满足CDF/LRE定量安全指标的要求，达到HAF102要求的安全水平，具备应对类似福岛事故的能力。
2011年3月份发生的日本福岛核事故使核安全问题再次引起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事故发生后，我国政府迅速开展对核设施的全面安全检查，加强正在运行核设施的安全管理，对核电厂址重在建核电站开展新评估，编制核安全规划，调整完善核电发展中长期规划，严格审批新上核电项目。2011年11月，核安全检查已经结束，有关评估报告基本完成。检查证实，我国正在运行的核设施是安全的，在建核设施也是受控的。我国正在加紧制定核安全规则和核电中长期发展